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

青少年親子共學營

1. 研習目標：透過課程及親子體驗學習活動，增進青少年親子之正向溝通與互動，以促進親子關係。
2. 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1日及11月8日（星期日）二日9:00-17:00，共14小時。
3. 研習對象：目前就讀**國、高中之青少年及其家長**，親子（二人一組）一起參與。
4. 活動人數：以15組親子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5. 研習費用：免費，報名之親子需全程參與二日課程。
6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（三）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7. 報名方式：
8.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，報名表可傳真或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，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，洽詢專線：03-3366885-13，傳真：03-3333063。
9. 不接受未事先報名者旁聽課桯。
10. 課程內容：

|  |
| --- |
| 109年11月1日（星期日） |
| 時間 | 主題 | 課程目標 | 講師／職稱 | 研習地點 |
| 8:30-9:00 | 報到 |  |  | 桃園市婦女館304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） |
| 9:00-12:00 | 課程：解親子溝通密碼 | 學習親子溝通的概念與方法 | 林祺堂／清華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 |  |  |
| 13:00-16:40 | 課程：EQ達人--情緒覺察與管理 | 學習情緒管理方式 | 林祺堂／清華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 |
| 16:40-17:00 | 戶外體驗教育課程說明 | 填寫身體健康調查表、參加同意書 |  |
| 109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 |
| 時間 | 主題 | 課程目標 | 講師／職稱 | 研習地點 |
| 8:30-9:00 | 報到 |  |  | 國立體育大學戶外體驗教育場（[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maps/place/333%E6%A1%83%E5%9C%92%E5%B8%82%E9%BE%9C%E5%B1%B1%E5%8D%80%E6%96%87%E5%8C%96%E4%B8%80%E8%B7%AF250%E8%99%9F/data%3D%214m2%213m1%211s0x3442a765850bffdf%3A0xfbdb5fabfc26a318?sa=X&ved=2ahUKEwimyt3tjfvoAhUjBKYKHX8tDaUQ8gEwAHoECAsQAQ)） |
| 9:00-17:00 | 戶外體驗教育課程 | 透過高、低空設施體驗活動，挑戰自我，增進親子溝通與互動 |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之安全技術人員及引導員 |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「青少年親子共學營」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飲食 | □葷□素 | 身分證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子女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飲食 | □葷□素 | 身分證號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年級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備註 |  |

1. 備註：
2. 為配合婦女館防疫措施，入館請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電梯僅開放停車場至1樓大廳，上3樓教室需走樓梯。
3. 本活動第二天戶外體驗教育課程，因有高空活動，需評估身體狀況方能參加。活動當天請自備飲用水、著運動長褲、運動鞋，並視個人需求準備輕便雨衣、帽子、防曬用品及防蚊藥品等。
4. 全程參與者可登錄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數」14小時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、保險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信箱、地址、電話、緊急聯絡人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
(2)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
(3)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
1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來電03-3323885行使相關權力。
2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3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